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06 號

聲 請 人 林呈茗

送達代收人 林榮裕

上列聲請人因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0 點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非屬經具體明確授權發布之法規命令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且允許地政事務所違反超然第三者之地位，自行擴張解釋系爭規定之涵義，介入私權爭執之認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生存權及財產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

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1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且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；其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決之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